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定于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14:00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将于2014年9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召开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14: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1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地址:浙江省天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8.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明确的有关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2.1.2	2.标的资产
2.1.3	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1.4	4.现金支付
2.1.5.1	5.发行股份(1)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2.1.5.2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1.5.3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5.4	(4)发行数量
2.1.5.5	(5)锁定期安排
2.1.5.6	(6)上市地点
2.1.6	6.过渡期损益
2.1.7	7.滚存利润分配
2.1.8	8.盈利预测补偿及业绩奖励
2.1.9	9.资产交割和违约责任
2.1.10	10.决议有效期
2.2.1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2.2.2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2.3	3.发行数量
2.2.4	4.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2.5	5.锁定期安排
2.2.6	6.上市地点
2.2.7	7.决议有效期
3	《关于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北京博得安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范冠军、范正军、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号:(2014)055号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7日和2014年9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传真方式(0576-83938061)登记(须在2014年9月18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前提交公司。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4年9月17日—2014年9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交所投票代码:365351,投票简称称为“永贵投票”。
3.投票投票的具体事项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00元代表本次会议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第1个子议案,2.02元代表议案2中第2个子议案,以此类推;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00元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2.01元
2.1.2	2.标的资产	2.02元
2.1.3	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03元
2.1.4	4.现金支付	2.04元
2.1.5.1	5.发行股份(1)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2.05元
2.1.5.2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06元
2.1.5.3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7元
2.1.5.4	(4)发行数量	2.08元
2.1.5.5	(5)锁定期安排	2.09元
2.1.5.6	(6)上市地点	2.10元
2.1.6	6.过渡期损益	2.11元
2.1.7	7.滚存利润分配	2.12元
2.1.8	8.盈利预测补偿及业绩奖励	2.13元
2.1.9	9.资产交割和违约责任	2.14元
2.1.10	10.决议有效期	2.15元
2.2.1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2.16元
2.2.2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7元
2.2.3	3.发行数量	2.18元
2.2.4	4.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19元
2.2.5	5.锁定期安排	2.20元
2.2.6	6.上市地点	2.21元
2.2.7	7.决议有效期	2.22元
3	《关于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与北京博得安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与范冠军、范正军、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元

五、单独计票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股东。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飞龙
电话:0576-83938063
传真:0576-83938061(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浙江天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员,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00元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2.01元
2.1.2	2.标的资产	2.02元
2.1.3	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03元
2.1.4	4.现金支付	2.04元
2.1.5.1	5.发行股份(1)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2.05元
2.1.5.2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06元
2.1.5.3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7元
2.1.5.4	(4)发行数量	2.08元
2.1.5.5	(5)锁定期安排	2.09元
2.1.5.6	(6)上市地点	2.10元
2.1.6	6.过渡期损益	2.11元
2.1.7	7.滚存利润分配	2.12元
2.1.8	8.盈利预测补偿及业绩奖励	2.13元
2.1.9	9.资产交割和违约责任	2.14元
2.1.10	10.决议有效期	2.15元
2.2.1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2.16元
2.2.2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7元
2.2.3	3.发行数量	2.18元
2.2.4	4.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19元
2.2.5	5.锁定期安排	2.20元
2.2.6	6.上市地点	2.21元
2.2.7	7.决议有效期	2.22元
3	《关于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与北京博得安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与范冠军、范正军、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元

七、单独计票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股东。
八、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飞龙
电话:0576-83938063
传真:0576-83938061(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浙江天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员,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00元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2.01元
2.1.2	2.标的资产	2.02元
2.1.3	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03元
2.1.4	4.现金支付	2.04元
2.1.5.1	5.发行股份(1)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2.05元
2.1.5.2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06元
2.1.5.3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7元
2.1.5.4	(4)发行数量	2.08元
2.1.5.5	(5)锁定期安排	2.09元
2.1.5.6	(6)上市地点	2.10元
2.1.6	6.过渡期损益	2.11元
2.1.7	7.滚存利润分配	2.12元
2.1.8	8.盈利预测补偿及业绩奖励	2.13元
2.1.9	9.资产交割和违约责任	2.14元
2.1.10	10.决议有效期	2.15元
2.2.1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2.16元
2.2.2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7元
2.2.3	3.发行数量	2.18元
2.2.4	4.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19元
2.2.5	5.锁定期安排	2.20元
2.2.6	6.上市地点	2.21元
2.2.7	7.决议有效期	2.22元
3	《关于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与北京博得安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与范冠军、范正军、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元

九、单独计票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股东。
十、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飞龙
电话:0576-83938063
传真:0576-83938061(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浙江天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员,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

长盛季季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季季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长盛季季红1年期债券	
基金代码	001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6.092,0864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842,877.8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三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信息	长盛季季红1年期债券A	长盛季季红1年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5	0014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 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2
	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331,179.08
	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0.2700
	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0.2700

注:1.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种类别,两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合同中约定,若截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每个月的第五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1元,则于该月第五个工作日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就其可供分配利润实施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
3.基准日基金份额(A类)可供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0298元,本次收益分配的每份A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比例为90.60%;本基金(C类)可供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0292元,本次收益分配的每份C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比例为92.47%。
4.本次为本基金第三次收益分配。本次之前本基金(A类)累计派发现金收益0.372元/1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累计派发现金收益0.343元/10份基金份额。
5.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正常情况下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作红利再投资处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不以支付现金方式,而是选择红利再投资,则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扣除目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一、风险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不进行变更为其他方式。但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本基金红利进行再投资处理。
3.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机构设置有最低认购限额,该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持有的本基金的份额所产生的现金红利,在低于1.00元时将不再划转,转为除除息日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销售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550888,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徽商银行、大连银行、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好基基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天天开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景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4-063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部分回购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魏国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回购并注销魏国因持有的67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9,674万股变更为69,668万股,注册资本由69,674万元减少至69,668万元。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回购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
本次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事项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4-043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 恢复市价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估值业务工作组小组《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等相关规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9月12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合思思”(股票代码:00228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本公司根据前述意见及相关规定以及合思思复牌后的市场交易特征,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9月16日起将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原则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指导基金估值,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估值业务合同约定的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021-50619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7日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14-042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12月16日接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12月17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16日起继续停牌30日,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2月17日起继续停牌30日,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3月17日起继续停牌30日,2014年4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按照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7日起复牌。
2014年9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次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需取得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条件具备时及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根据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30日发布一次有关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股东大会审议、向有关上级主管机关及监管部门进行请示及中国证监会备案等多项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4-05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独立董事王洪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王洪生先生不再在公司任职,相应董事席位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下该委员的职务。
由于独立董事王洪生先生的辞职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会议决,由本公司聘任自本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王洪生)或(公司章程)修改时剩余独立董事占比例符合相关规定时生效。
王洪生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负责,为公司发展做了大量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他所做贡献表示充分肯定并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4-04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网上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